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TZ-ZB-2024 第（154）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Z-ZB-2024第（154）号

项目名称：2024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3.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	项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建设、实施等全过程管理，强化对项目承建单位实施项目过程监督和指导，促成项目建设目标达成，本项目重点围绕2024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涵盖有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 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

备注：现场获取采购文件地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将**①转账底单截图；②供应商联系人姓名；③联系方式；④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发至1936613422@qq.com，同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招标（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供应商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以公账对公账的形式（不接受个人转账）将工本费转账或电汇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

开户行号：102611011600。

4. 获取采购文件联系人：戚可馨、杨明秀；电话：0771-43057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楼）开标厅，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磋商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号：105611041019。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www.gxtzfz.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李书慧；联系电话：0771-5815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戚可馨、杨明秀；联系电话：0771-430576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GXTZ-ZB-2024 第（154）号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33.00 万元</u>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仟叁佰元整（¥1,300.00 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

	<p>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开户行号：105611041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注：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截图、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转入银行名称、供应商转入基本账户名、供应商转入基本账号编辑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1936613422@qq.com，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信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7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前</p> <p>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开标厅</p>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楼）评标室</p>
9	<p>质疑事项：</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p>
10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1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七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55 940；</p> <p>开户行号：102611011600。</p>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13	<p>其他注意事项：</p> <p>另递交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递交，不允许递交软盘。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响应文件，纸质签字盖公章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单位地址内容。</p>
14	<p>信用查询：</p> <p>1. 磋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p>

	<p>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15	<p>1.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6	<p>同义词语：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或其他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项目采购（或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进行理解。</p>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取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咨询]；（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7）供应商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类（或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0）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2）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5）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过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

（3）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设计费、会务费、材料费、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提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

8.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地址；
- （5）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1.2 实质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11.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本项目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1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国内、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5. 参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17. 质疑联系事项

17.1 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众创中心；戚可馨、杨明秀；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18 通讯联系事项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8.1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地 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李书慧；联系电话：0771-5815443

18.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戚可馨、杨明秀；联系电话：0771-430576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XTZ-ZB-2024 第（154）号

二、项目类别：服务

说明：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加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发改高技〔2023〕79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桂财建函〔2023〕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 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建设、实施等全过程管理，强化对项目承建单位实施项目过程监督和指导，促成项目建设目标达成，本项目重点围绕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项目的服务范围涵盖有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设计（咨询）服务</p> <p>1. 供应商在开展前期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采购人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梳理主要的业务需求及系统功能需求等业务架构内容，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采购人审核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采购人审核，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p> <p>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采购人建设项目的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通过分析当前国内各省市同类项目信息化建设现状，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建设意义、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等。</p> <p>3.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桂政办发〔2021〕21号)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2024、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p> <p>4. 根据审批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采购(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采购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工作。</p> <p>5.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2024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广西中小学常规管理系统建设、广西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价管理系统建设、基于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的教师数字化档案系统建设、广西教育综合业务及服务系统建设等。</p> <p>(2) 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预算额度(约470万元)及采购人需要,完成2025年规划建设的信息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建立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储备库。</p> <p>(二) 工程监理服务</p> <p>1. 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合同,对2024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协调,协助采购人全面地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管理和技术监督,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指导、评价,确保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为采购人规避建设风险,促进项目总体目标的达成,并根据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情况出具相应的项目监理报告。</p> <p>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各项质量目标,进而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杜绝质量问题、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故,以最短的工期实现工程顺利竣工并达到最佳的投资效果。</p> <p>3.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广西中小学常规管理系统建设、广西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价管理系统建设、基于可信教育数字身份的教师数字化档案系统建设、广西教育综合业务及服务系统建设等。</p> <p>二、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照国内外相关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教育厅本级信息化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应用系统、数据处理架构、网络及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p>
--	--	--

		<p>2. 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p> <p>3.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p> <p>4.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p> <p>5.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采购人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p> <p>6. 成交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p>7.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p> <p>8. 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p> <p>9. 采购人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资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并签订保密承诺。同时，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采购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p> <p>10.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p> <p>三、后续技术服务要求</p> <p>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采购人提供协助编制招投标需求、技术咨询、设计优化、技术评审验证、项目测试验收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采购人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设计方案交底：</p> <p>1.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p>
--	--	--

			<p>2. 解答采购人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提供咨询相关对接人及联系方式。对接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 5x8 小时畅通。</p> <p>3. 设计交底和技术跟踪从总体设计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开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p> <p>（一）技术评审验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采购人，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p> <p>（二）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供应商应派负责人参加。如涉及到技术设计的原因，供应商应组织技术负责人进行研究分析，并提交解决方案。</p> <p>（三）参与验收：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和整体竣工验收，提出项目验收的参考意见与结论。</p> <p>四、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p> <p>（一）服务成果交付内容</p> <p>1.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根据采购人及自治区审批部门要求提供前期设计（咨询）服务成果。</p> <p>2.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 <p>（1）监理规划；</p> <p>（2）监理实施细则；</p> <p>（3）监理工作联系单；</p> <p>（4）监理通知单；</p> <p>（5）会议纪要；</p> <p>（6）监理周报/月报；</p> <p>（7）监理检查记录；</p> <p>（8）监理审核意见；</p> <p>（9）监理总结报告；</p> <p>（10）验收意见；</p> <p>（11）验收报告。</p> <p>（二）提交要求</p> <p>1.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p> <p>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p> <p>3.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和保密协议，保障项目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p> <p>4. 所编制的项目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p>
--	--	--	---

		5.所有的成果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符合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审查要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设计费、会务费、材料费、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服务期限：</p> <p>（1）设计（咨询）服务：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2025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提交（若因项目审批及评审时间原因，顺延响应时长）。</p> <p>（2）工程监理服务：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监理服务成果提交（若因项目采购及实施原因，顺延响应时长）。</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并通过评审或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成果且整体服务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40%合同金额。</p> <p>注：（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初设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p> <p>2.项目设计阶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教育厅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p> <p>3.项目建设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和监理人员，对</p>	

	<p>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5. 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6.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 如违反, 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一、参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4%）。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p>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10分</p>
二、技术分（满分52分）			
2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	9分	<p>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p> <p>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现状、用户需求、系统功能及性能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立项申报流程与规范等内容描述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p> <p>四档（9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进行分别设计详细的总体框架、技术路线说明等架构方案，提供项目系统等详细建设方案，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p>
3	全过程服务方案	15分	<p>未提供全过程服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保障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实施进度控制)简单，对各服务事项有基本的描述，内容简单。</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p>

			<p>目组织保障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实施进度控制、风险管理体系)较详细,能对各服务事项的内容、范围、目标深入分析,方案具体。</p> <p>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保障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实施进度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能针对各项服务提出具体的工作方法,并对各服务事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措施,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具备可操作性。</p> <p>四档(15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全过程服务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了安全保密管理的方法及协调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能够基本保障各项服务质量,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控制度,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简单;</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有利于保障各项服务质量,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管控制度及管理流程,比较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比较详细;</p> <p>三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能确保各项服务质量,建立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全面,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完整;</p> <p>四档(10分):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和定期汇报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建设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p>
5	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	9分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简要描述档案控制依据、任务,分析项目档案控制目标、任务。</p> <p>二档(6分):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能针对性描述具体的档案控制方法及原则,内容详细、针对性强。</p> <p>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分析项目档案控制依据、政策要求、项目档案控制任务、目标、方法及原则、项目档案管理要点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6	后续服务方案	9分	<p>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p>

			<p>程、响应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p> <p>三档（9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有应急预案、投诉、回访等，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齐全。</p>
三、商务分（满分38分）			
7	团队人员分	14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持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加1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加1分，满分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持有软件工程造价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风险管理）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加1分，满分3分；</p> <p>（4）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安装）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师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同一人持不同证书不重复加分）。</p> <p>注：需提供上述拟投入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重复不计分。</p>
8	信誉与业绩	24分	<p>（1）供应商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大数据系统类、或智能化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个证书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每个证书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通过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类、或大数据系统类、或智能化系统类、或网络安全工程类、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符合1个认证范围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通过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咨询、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业务等内容的，每符合 1 个认证范围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通过 GB/T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监理服务类）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三) 总得分=1+2+3+4+5+6+7+8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二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全过程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TZ-ZB-2024 第（154）号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双方就下述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 号）。

1.4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1.5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1.6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2.2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设计费、会务费、材料费、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咨询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支付方式：

3.2.1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并通过评审或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监理服务成果且整体服务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金额。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乙方收款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每一阶段工作开始前3日内，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

4.2 甲方有权了解和督促乙方汇报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及监理服务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项目进度，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调整编制内容。

4.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的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成果做出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应另行增加费用，其费用由双方另行协

商解决；因甲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其服务期相应顺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费。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有关条款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负责。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过程管理工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因素，无法按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业务上的一切信息给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服务费用，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合同款项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收，若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5.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6.1 设计（咨询）服务：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2024、2025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提交（若因项目审批及评审时间原因，顺延响应时长）。

6.2 工程监理服务：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监理服务成果提交（若因项目采购及实施原因，顺延响应时长）。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书给乙方，以甲方验收通过为验收标准。如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6.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验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5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7.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提供资料及提供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同时完成时间顺延。

7.3 如因甲方原因停止项目，需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4 如甲方不按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该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7.5 非乙方原因导致监理服务周期延长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周期并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延长服务周期监理费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约定服务周期（天/月）*监理延长的服务周期（天 / 月）。原则上，监理周期延长的最高上限为不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 100%，超过原定监理周期的 100%后的监理费用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并交付相应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遗漏、错误等），乙方应进行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要求。确实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责任。

7.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要求的函。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的事实、本合同及委托业务的内容以及在委托业务执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上及业务上的一切信息给予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其用于除执行委托业务以外的目的或泄漏给第三方。

9.2 乙方须确保对服务成果享有著作权，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9.3 甲方在合同款未付清之前对该服务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合同款未付清之前如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4 未被甲方采用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0.2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3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4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10.5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6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生效，委托代理人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生效，口头约定、微信沟通或电子邮件、电子合同等形式沟通的合同内容均为无效合同，双方签订且生效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1.4 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资料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或电子系统工程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0.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
11. 商务响应表；
12. 信用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5.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

2. 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过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2.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执业信誉良好，最近3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6.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通信工程（或电子系统工程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格式自拟）；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磋商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或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 磋商供应商最近一年（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自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即可）（格式自拟）；

11. 商务响应表；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其它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5.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1. 技术资料表；

技术资料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技术需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根据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技术方案（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全过程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项目档案控制措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提供）（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附人员相关学历或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格式自拟）；

6.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磋商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4 年教育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